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丁瑋暄

電話：03-8462860#350

傳真：03-8462790

電子信箱：ding398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09300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社區傳播風險升高，提升全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警戒至第二級，請各校於110年6月8日(二)前暫停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，課程延至110年6月9日視國內疫情發展情形再行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若貴校實施游泳課程的期程僅在110年上半年者，為保障學童具備水域安全及自救能力，請貴校將原訂上半年課程順延至110年下半年實施，且旨案執行率應達80%以上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(花蓮縣萬榮鄉萬榮國民小學除外)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0/05/13



1100001565